



禮記析疑卷之七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曾子問

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禋冕執東  
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

不曰冢宰而曰攝主者或冢宰喪疾亦得以他  
卿攝也告子生攝主泄之子見則就羣臣之列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一

以執事而不稱攝主別嫌也子未生朝夕之奠  
宰為攝主宜升堂聞子生則與卿大夫同位於  
階下而不與祝同告三日子見然後從子以升  
示既有嗣君則致攝主之事而共宰臣之職也  
○尙書顧命太保太宗與太史俱此記子見宰  
宗人從祝以是知先君在殯太宰宗伯有大事  
必借而四卿皆無堂事大司徒掌屬引大司馬  
平士大夫大司寇前王  
皆無堂上之事有司必專司其事然後得與故顧命無  
祝以無告神之事子見無史以無冊命之事也



告嬪而不升堂以別於子見而前導也。

反位遂朝奠

曰遂朝奠則知告必以朝如既朝奠而生則以次日之朝告也。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

人生時三月而見薨則三日而見者重嗣續急欲慰先君魂魄也。

少師奉子以衰

世子始生見於君卜士負之君薨則奉子以少

禮記析疑

會子問

卷之七

二

師以生卽嗣國故視猶君也。

宰宗人從

前曰太宰太宗後曰宰宗人省文也。

入門哭者止

告子生祝升盡階始命母哭子見則有列於殯宮者已前知之故入門而哭者自止也。禮行必以朝故並當朝哭之期。

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

始哭而不踊者象始死之啼也。後乃踊者象斂時之踊也。問喪篇三日小斂而後有踊之文。士喪禮未斂君使弔則踊。大夫弔則不踊。是常禮斂而後踊也。皆袒者子袒則衆從之。象始死之禮也。疏謂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故不袒。今反朝夕哭位故袒非也。袒止於三天子諸侯卽致隆恐亦以五與七爲度。不聞朝夕哭皆袒也。堂上堂下不袒者子未袒也。子未袒者象始死將飯舍而後袒也。知子袒者以後稱襲也。子在抱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三

所謂袒者特弛其外服非及體也。○奔喪哭踊時位亦異序。祝於宰宗人之上。以奉子者哭則祝繼之以倡踊也。

奠出

世子之生急欲聞於先君故旣告而後朝奠。子見之後曰奠出則奠已先陳矣。蓋世子生三日見於君接以太牢必朝食而後行禮。內則冢子未食而見乃三月故朝奠亦設於子見之前也。祝旣稱子之名以見則宰宗人必前期預定其名而記無

文蓋一時間答非如記禮之書儀節具詳既稱名則知名已預定猶云奠出則奠已前設可知也

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徧告于五祀山川于當作及下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及當作于蓋互譌也未葬子生無不告於宗廟社稷之理云徧告及五祀山川則宗廟社稷不必言矣既備舉宗廟社稷山川而曰及則贅矣故知當作于也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四

三月乃名于禩

疏云告殯宮中主以斯時尚未有禩廟也但虞而作主諸侯五月而葬設始殯而子生三月殯宮安得有主蓋卽以殯宮爲禩也始生卽云告于禩則爲假禩之稱而非有廟有主明矣經傳多稱殯宮爲廟與此同義○陳從王曰君之魄體尚在殯宮于三日而見故早名之既葬而告於禩則遲之三月以安養孺子宜也

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序社稷於宗廟之上者、國君主社稷、既名于禩、則先社稷而後羣廟宜矣、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

不言卿而舉五大夫、卿數不一而大夫必五也、命及大夫則卿不必言矣、

諸侯相見必告于禩、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禩、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後聽朝而

入

禮記析疑

尊子問

卷之七

五

諸侯見天子則慶賞黜陟行焉、故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以致其震動恪恭之意也、諸侯相見、非社稷之役、故不告於祖、而境內山川亦不徧告也、反必親告於祖禩者、自禩以上、出未親告也、見天子不言者、不必言也、

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禮以義起、事死如生、母殯啓則父不奠、原父之情而輟之也、父未葬則母不虞、原母之情而俟

之也。或曰啓以後，柩車爲重，主人不敢擅離，而父奠又非他人可攝，故不奠也。○旣夕，禮夙興，則夜過中，卽興而至祖廟滅燭，則已質明矣。以陳饌設器啓肆，載柩事充時迫，故無暇更設奠。於在殯者，蓋下室之饋饌具如常，雖缺殯宮一日之奠，情可安也。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禮記·檀弓

曾子問

卷之七

六

外喪謂喪家在國外也。蓋伯叔父兄弟仕於異國，或被放聞喪，不得奔，或奔而未得遂行，故卽冠所徹饌而埽爲位而哭。若死者不同居，或客死而妻子在本國，則宜奔哭於其家，不宜爲位於己之廟矣。至王臣於后，侯國之臣於夫人，雖當祭聞喪而廢，不宜於冠，乃不廢也。舊說大門內外誤矣。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

陳氏集說謂齊衰以下可因喪服而冠。斬衰則不可。蓋因曾子所問自齊衰而下求其義而不得。遂意爲之說。非也將以冠爲嘉禮。不可加於凶服。則小功之輕。且因喪服而冠矣。將謂斬衰痛深。不可以舉嘉禮。則齊衰之服。兼父沒爲母三年。與祖父母之期。其痛不爲淺矣。曾子所問自齊衰以下。正爲斬衰因喪服而冠。至除喪之日。去冠期已遠。而服又極重。自不得改冠。故以齊衰以下。或尚可改冠爲疑耳。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七

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

大夫而有未冠者亦謂內諸侯。世有采地。如周召之支子耳。卿大夫士之子未冠皆無爵者也。故可因喪服而冠。若繼世之諸侯與畿內公卿之適子。則爵列甚尊。將以冕弁冠。則天子未命不敢私服也。而又不可以無爵者之服冠。故諸侯之嗣必因類見。卿大夫之子必待終喪而後請命於天子。天子假於太廟以賜之。所以無冠醴者。醴乃加冠之賓。所以禮冠者。天子旣賜以

冕服不敢更加冠。故惟設奠以告祖禰。因使人酌酒而自卒爵焉。自醮以榮君之賜而無加冠之賓。則亦無饗賓之禮。故云酌而無酬。酢曰醮耳。○儀禮不醮而醮者。亦有賓。謂國俗不同。用醮而不用醴者。若此篇所謂冠醮。則無賓。知然者。旣已加冠。則奠後有司執事者。進醮爵而無賓。猶女子未許嫁而笄。則婦人執其禮而無女賓也。禮以義起。加冠重禮。故以屬賓。賓親加。因親醮冠者。若專以醮屬賓。則褻矣。故知有司進之也。歸奠而補醮者。以受服於公朝。無醮也。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

古者期之親。卽異宮。必同都宮。故可見伯叔父。而後饗冠者。舉伯叔父。則同室之兄弟姊妹。姑見於內寢者。不待言矣。

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天子諸侯。斬衰者奠。皆異姓之臣。同姓不與。所謂衆主人是也。大夫齊衰者奠。其臣斬衰者皆

與不足然後取於齊衰也。士則朋友奠不足始取於小功。蓋親者不使執事以聞其哀。上下所同也。知大夫齊衰者奠以補斬衰之不足者禮盛於士而專取齊衰之兄弟則事不給也。下文天子諸侯之喪祭不斬衰者不與大夫齊衰者與。則以補斬衰之不足明矣。士取於疎者而大夫取於親者何也。執事者皆斬衰而以輕服間焉。則不稱也。士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明從祖父從伯叔父之小功不與也。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九

總不祭

總不祭屢見於經。然似不可通行。如鄭宋諸大族。總功之喪無時無之。宗廟之祭必曠絕矣。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喪者不祭故也。於母之恩尚以承祭斷之。乃以功總廢祭。不亦舛乎。假令大夫之子爲士。乃以四世兄弟之服而廢高曾之祭。先王之禮必無是也。詳見大夫之祭條。

昏禮旣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

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翁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

女不嫁以待婿婿免喪而別娶已非人情婿不娶以待女女免喪而別嫁尤害義傷教此注家之誤也其禮與辭乃爲有吉日而設不得嗣爲兄翁者謂不得繼嗣前所擇日而成婚禮也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十

先近日必在旬之內而致命在既葬之後故曰嗣謂繼續前期而更擇日也

女氏許

諾許以改期也免喪而請請其日也婿弗取餘哀未忘不忍速受室也而后嫁之強而後可卽嫁於免喪之婿也若旣納幣而未請期則無此禮與辭矣○設彼家父亡此家母在又無伯父

叔父將不弔不致命乎禮窮則變稱母以致命

可也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無男主

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面拜猶可况致命乎

設父母皆亡又無伯叔父母則婿自稱名使人

致命可也。女則兄弟稱名致命可也。

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卽位而哭。

熊氏謂若婦已揖讓入門內喪，則廢外喪則行昏禮，非也。齊衰之輕者，亦伯叔父兄弟姊妹也。大功九月不御內之期，同於齊衰而忍以初喪成昏禮乎？女宜入居內，次男則赴喪家。三月後成婚，同於舊爲夫婦者。若女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在塗可不反禮，與婿有喪同。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十一

除喪則不復昏禮乎？

朱軾曰：竊意旣殯當擇日，婦以深衣見舅姑，除喪合禭，無陳設拜贊之禮。厥明卽廟見，不俟三月。

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舅姑以婦見於祖廟，則祝辭稱來婦。蓋舅姑稱之無舅姑，則三月後夫婦擇日而祭於禰，然後徧見於祖廟。庾氏云：若舅姑徧存，則厥明盟。

饋如常不復廟見非也。存者致養而不禮於亡者可乎。若舅沒姑存則春秋時享子婦宜承之。卽姑沒舅存則簋豆籩亦舍婦無供也。如時祭適當廟見之期則先擇日廟見而後共祀事。如廟見期遠則宜供具而使室老或佐食攝薦焉。王后有故大宗伯攝祿攝薦而不使宮卿世婦攝以俟廟見蓋未有不廟見而遽承祀事者也。朱軾曰廟見則祖禰皆見矣。又擇日奠菜於禰猶舅姑存婦見訖以特豚盥饋如是而後婦道完備也。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三

婿不杖不菲不次

未婚而女死尙爲之齊衰既葬而後除則未廟見齊衰以終喪可知也。

夫死亦如之

女宜斬衰而不弔期而後除泣而無聲

作僞主以行

木主而曰僞何也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作虞主以莅几筵及練易粟主以依先祖孝子之精誠結聚於是則亡者之靈爽亦憑焉祀於廟而藏

於祏多歷年所而更作一主非僞而何

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注未明有司宜辯者何事唐宋諸儒皆謂哀公爲主禮也公旣拜賓季孫不宜更拜誤矣古者國君雖有親弔士大夫之禮然不過始至升階

禮記析疑

會子問

卷之七

七

而哭旣斂當心而馮奠設要節而踊未聞有拜禮也弔與燕饗義異燕禮臣拜稽首而君答焉可也弔則尸柩偃然於堂而受君之拜死者之心安乎衛侯之弔卽固辭不獲命有司宜陳君臨臣喪之禮有哭踊而無拜俾公與衛侯立於堂上而季孫拜於階下季孫雖橫亦無以尊之也衛侯屈體於鄰國之權臣哀公不能自強而下同於季氏之孤天澤易位乃人紀莫大之變當時有司畏季氏而不敢正後之儒者亦懵然

不知其非轉以公之答拜爲禮甚不可解也。衛輒不能自定於衛而求親於魯故不惜辱身以媚季氏拒父之人何足深責所惜者哀公之昏懦耳蒙之會齊侯稽首公能據禮不答而衛輒之拜季斯轉不敢不答非倨於齊而恭於衛也怒齊之禍小而憾於季氏之禍深也然終不免適越之辱不能以禮持國而徒屈志於強臣豈紓禍之道哉。曾子以喪有二孤問而孔子曰今之二孤則一時尤而效之者衆矣蓋政在大夫自是列國強臣皆受鄰君之弔拜而其君亦以答臣喪之拜爲當然矣。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十四

天子巡狩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遷廟之主無時祭故可載以行巡狩而載主於齊車舍於諸侯之祖廟皆所以止邪於未形起教於微渺也。

君去其國太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

此非周公典禮蓋周衰國滅而君奔者有此記。

禮者因及之若爲天子所放流則宗祊不患無主卽以內難出奔國中亦當改立君不應取主以行也。

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左傳載魯昭公失禮事多季氏誣辭公於慈母尙不忍而齊歸之喪三易衰如故衰時公年又非甚少誣可知矣蓋緣民不知君而惟季氏是德故其誣辭衆皆信之久而不能辨也。

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五

與其兵

如非朝覲之期諸侯不皆在則方色不備雖從救止常服不以方色與兵也。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旣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

周官冢宰宗伯皆攝王祭亮陰則宰攝有疾則宗伯攝惟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天地者大命之所承社稷者蒸民之所依也然曰天地而不曰上帝則圜邱方澤而外四郊迎氣之祀亦

不親也。天地之外，但言社稷，則四類四望畿內。山川因國，帝王先聖之祭，亦不親也。乃於始殯之後，躬親五祀，頗其類矣。注疏自護其說，乃云：天地社稷去殯處遠，故越紼五祀去殯近，暫往則還，不爲越紼，獨不思社稷在庫門之內，與五祀在宮中等耳。不權以義之重輕而較其地之遠近，何其蔽也。

大夫之祭鼎俎，旣陳籩豆，旣設不得成禮廢者，幾

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七

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

總不祭，觀此條義，乃明蓋必同宮，然後廢祭也。知然者，以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諸侯之大夫，服夫人期，天王七月，皆廢祭。則外喪齊衰，謂世父母、叔父母、兄弟、弟，不同宮者，可知以同宮爲斷。則祭之廢者，寡矣。雜記如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况總服乎？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亦謂母妻之族，或有故而與已同居者，非然則旣曰外喪

自齊衰以下行而復立此文亦贅甚矣。門內大功廢祭者大夫之大功皆期之降也。

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

注不得追祭惟適子爲庶人庶子仕則然若並仕則追祭二祥庶子亦與無適庶子亦得自追

二祥

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

常事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七

周人貴貴祖廟以大夫得立恐於禮有變故特明其祭於宗子之家也。禮至大夫每有變而不得自立廟則庶子爲士宗子爲庶人者無變可知矣。所問不及庶人者古者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並入國學舍不帥教而屏之遠方鮮不爲士者。官族士族之適子降爲庶人者至少也。古者命士以上父子必異官蓋有僚友有屬吏若與父同宮則已之事難展而父之事亦多礙然父子宮不可同而廟則可立於宗子之家何也。

廟中之事。春秋有期。而宮中之事。朝夕無間也。  
○宗子得爲介子主祭。而無父爲子。有爵者主祭之禮。何也。古者三十而娶。四十而仕。子爲命士。則父必老而傳矣。經傳內無庶人爲宗子。得繼爲大夫士主祭之文。然義起於祖。禍則宗子雖庶人。義不可奪。諸侯之禮。祖廟未毀。公族爲庶人。恩禮一與貴者同。罪在大辟。君爲之變。如其倫之喪。况臣下乎。聘使之副曰介。正使有故。則介攝其事。故子婦亦以是爲稱。曰爲介子某。薦其常事。以禮儀牲器。皆介子之邀。君賜也。詩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尸者主其事也。豈大夫割牲。而宗子爲之薦。大夫之妻治具。而宗婦爲之薦與。  
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六

注。但言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不言。以某妃配。非也。五者皆攝主自損抑之義。非所以施於神也。不陪祭。示不敢爲主也。故尸則膺祭如常矣。不假。不敢受其福也。不旅。不敢尸其惠也。不厭祭。

示主人不在未能必神之厭。厭，飲也。事死如事生，以主祭者不在而屏先妣，不得受祭，何義乎？設宗子終不反國，先妣之祭遂自是而絕乎？舊說以攝主卽庶子爲大夫者，更非也。按公羊傳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蓋凡以國政出子皆攝祭。無子則兄弟，或兄弟之子，此記攝主正公羊傳所云蓋暫攝也。惟暫攝則使主婦與之同薦，徹不可也。主婦在而使攝主之妻代主婦，更不可也。故使有司代之。

則官大夫宗伯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

等而下之可知而不必夫婦相比以供祀事。所謂不配也。如宗子得罪居他國而庶子承祀，則庶子之

妻宜爲主婦而禮無減損。蓋祭必夫婦親之，宗子無歸期，主婦之事有司可暫攝而不可常也。且記特以攝主別之，正恐與上義相蒙。若五者卽庶子主祭之禮，則語直相承。攝主之文爲贅設矣。下文所謂宗兄弟宗弟宗子在他國者，卽攝主告賓之辭也。惟朝聘暫寄他國，故以不得親祭告賓。若被放出奔而失守宗祧，尙何告之有。

○祭莫重於陰厭。優見愾聞。所以思成而爲合。漠之本也。必不可廢。故知攝主所損。乃堂事。既畢。後之陽厭耳。

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

注疏云。容宗子之家無廟。非也。義起於已之無爵。不關廟之有無。宗子去在他國。不敢就其家之廟以祭。而望墓爲壇。以廟乃君所以優有爵者。而非庶人所得干也。旣以罪去。而其身又死。卽其子亦當毀廟而祭於寢。况庶弟之無爵者。禮記析疑會子問卷之七 三  
乎。如死於官。則廟可存。得用其牲。禮於子祭於孫止。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

公羊氏謂小宗無後當絕。蓋據儀禮喪服傳云。後大宗。及此記身沒則已。但喪服傳乃謂百世不遷之大宗。決不可無後。非謂繼禰繼祖之小宗。不宜立後也。小宗無後者。蓋遭事之變。聞一有之。或庶子僅一子尙幼。而身沒。其子長。不忍父無主。後不肯嗣世。父在禮。長子不爲人。後則

無兄弟而獨承父重亦義所不得禁也。若庶子有子二人，凡有人心者皆知當以一嗣其兄而先王制禮，乃謂宜絕以教民忍乎。吾友北平王源僅一子，以嗣兄，遺令他年若有孫二人，則以少者承已後，後之君子所宜取法也。

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宗首當作省。

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

曾子意謂成人祔祭於廟，而有尸，故緣尸之未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三

入而有陰厭，既起而有陽厭，殤既無尸，何以有此名。故夫子舉其禮以示之也。

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

令庶子卽代宗子者，弗爲後，謂庶子以其倫代而不得爲殤子之後也。對宗子言，則代者無間適庶，皆稱庶子。

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

以是知自適士至庶人，皆得祭祖禰也。適士一廟，則分祭之；官師一廟，則合祭之；庶人祭於寢。

亦得兼祖禰然後祖以下殤與無後者乃得祭於其家。注云凡殤惟死祭之過此以往不祭。又云凡庶殤不祭未知何據齊衰大功皆親者也。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則宜以祖之祭爲準。祖祧則止其耐食宜於祭之明日簡其儀節而合饗之。儀禮喪服傳乃儒者釋經之文其精者必承授於先賢而粗者或參以臆說不皆中於理也。如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禮記析疑曾子問卷之七 三

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俱鄙倍而不確

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疝患疝當作陆楚辭陆余身而危死漢文帝詔陆於死亡蓋邊近之義  
下殤土周葬于闔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

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陳氏集說曾子問不用輿機則當用人舉棺或  
用車載非也果爾則當以人車所宜示之矣蓋  
曾子所疑者以機載尸輿而往斂於葬所以在  
園也若墓遠則尸不宜暴於道路故孔子答以  
自史佚以來已有棺斂於宮中之禮也曰棺斂  
者輿機則棺在園以尸就之斂於宮中則入棺  
而後行葬也棺衣棺字當作平聲周人以夏后  
氏之塋周葬中殤下殤塋周者以輒周於棺之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三

坎非不用棺特不以棺斂於宮中耳  
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  
喪大記君既葬王事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  
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  
之事無辟也春秋傳閔子要絰而卽事曰若此  
乎古之道不卽人心則此爲周制明矣孔子惟  
舉夏殷之禮而証以古記與子路問魯大夫練  
而牀笞以吾不知同義及子夏再問則舉魯公  
有爲爲之而惟病時人之以喪從利大義耿著

終不言周制之非、聖人之語言氣象如此、  
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  
朱軾曰、初喪哀痛不暇及此、故待殯葬畢、然後  
告君而致其職事也、

禮記析疑

曾子問

卷之七

七

書而施其糶也

春雖曰既喪氣味不難、又此篇齊魯葬畢、然後

夏、秋、其三年之喪、與此篇而致事、如人對春而致

禮、不奇風、禮之義、明人之禮、豈於此而致也、

禮記析疑卷之八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文王世子

命膳宰曰未有原

玉藻夕祭牢肉則夕膳所進亦朝牲膚體但已

徹之俎實則不可再用耳

胥鼓南

禮記析疑

卷之八

卷之八

謂二南也詩曰以雅以南四裔之樂先王不廢

以示聲教之四訖耳教世子及國子而首以南

蠻之樂何義哉前儒既知舊說之非又謂象箏

南籥或謂南亦雅樂名蓋以春誦夏弦已包二

南不知正始之風尤切於修身齊家故始學者

於四詩中又時習之也

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

讀書典書者詔之

詔書與禮者不目其人何也周官大司樂掌成

均之法。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不必其有職司也。詩樂弦誦有音聲度數。必樂師始可教。禮與書專明義理。則深於禮者皆使執禮。深於書者皆使典書。於職未有列。其人亦無定。故不可指名。

大樂正學舞于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舞于與乞言合語。皆小樂正所詔。而大樂正復教之。何也。小樂正詔以儀法。及將成熟。大樂正

禮記析疑

卷之八

卷之八

二

復教之。而使進質於大司成。以講明其義理也。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則大司成論說。乃以義理開示學者。後語於郊。始及才能優劣。疏義未安。○舞于戚。則有進反周折。疎密疾徐之數。語說則有辭讓坐興先後久暫之數。乞言則有瞻視俯仰應唯趨走之數。必有授之者。乃不違其節。三者有禮儀。而無所爲。篇數。注似誤。○注疏以大樂正爲大司樂。大司成爲地官之師氏。似未安。師氏掌教太子及貴遊。

子弟從學於虎門者。且王舉必從朝夕聽治。必在左右。詔美諫惡。安能更與成均之國子講問。故其職並無一語及於大學者。大司樂二人。爵皆中大夫。與師氏等。其職掌成均之法。建治國之學政。凡有道有德者皆屬焉。則大司成卽大司樂明矣。注疏蓋以記有小樂正。而周官惟有樂師。故遷就而爲此說。不知樂師下大夫四人。卽記所謂大樂正也。上士八人。卽所謂小樂正也。且周官別無籥師。丞。記者蓋以籥師上士四人。教舞羽籥。而籥章中士四人外。別有下士四人。故以下士爲丞。正與樂師之上士。稱小樂正同耳。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釋奠。釋菜皆祭也。釋幣則告也。或釋奠。或釋菜。將教士。而禮於先聖先師也。行事。則特行於學中之事。如出師受成。歸告訊馘。語於郊。而取賢斂才。王親視學。以簡不帥教者。則惟以幣告。而無釋奠。釋菜之禮。蓋義無取於祭也。

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

曲藝皆誓以待又語者仍望其能自進於德事言也三而一有謂於德事言大段不能成就而微有一端之合也蓋非粗明於理法雖小職不可使治故雖擅曲藝必於三者微有合然後可因能任使及當作次蓋以次第取爵於其長官

禮記析疑

卷之八

四

不得達於君也

如醫則繫籍於醫師卜則繫籍於卜師俾試以所能程其功而

授之爵凡官中下士皆其長所假之爵

凡選士不升於學者仍歸

之鄉遂使其長量能而授事焉義與此同○司徒所升選俊皆德行道藝出於倫輩者不宜於德事言一無所成而僅通於曲藝蓋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並入於成均則其中宜有質不逮於中人者矣故使習曲藝亦可以收束其身心而藝之成亦可假微職以食於上耳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

退饋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

東序卽所立學中之東廂蓋釋奠於堂上而禮賓於東廂非與虞庠相對之夏學也使先有東序則虞庠之立不可云始若虞庠與東序並立又不應虞庠不禮賓東序不釋菜以此知爲註家之誤也○舊說不惟與始立學相背卽兩學並立後亦不應釋菜於此又徹俎豆几筵而禮賓於彼况一獻無介語禮旣甚畧何故復多此煩擾乎顧命東序西序特牲饋食設庶羞於西

禮記析疑

文至世字

卷之八

五

序皆謂廂○熊氏謂秋頒學合聲不釋菜非也承春入學釋菜合舞之後則合聲禮同不待言故文畧耳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舊說謂夏不釋奠其誤亦類此

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

世子之於君兼有父子君臣之道而體勢與臣庶異處之難得其宜故必審察以示所當行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

外朝惟有職司者乃與故惟以官序之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官謂有職司者爵謂無職司而有爵命者無職司而有爵命亦或授以事無爵者序立而已蓋宗廟之中與外朝異雖無爵者得與而事則不及焉故特文以著之也

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

注以特牲嗣舉奠禮爲獻受爵之序非也舉奠主人之嗣子也此記所謂上嗣公族也所謂獻

禮記析疑

卷之八

六

卽長兄弟之加爵也所謂受爵卽受尸酢爵也獻受爵惟長兄弟一人餼則與者稍多然皆以上嗣而餘子不得與焉餼者有常數故不能徧也

其在軍則守於公禰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

疏云朝覲會同則庶子留守不從行非也周官

大會同大司馬帥國子而掌其政令諸子作羣

士從春秋傳同盟於戲鄭六卿門子皆從故官中下大夫二人中

士四人正分掌公出及留守之政令也。公族之無事者，謂學於虎門太學及諸子所存游倅使之修德學道者。蓋公族爲六官之屬者，或從公或治官中之事，其名在宮伯之版者，則有八次八舍之常職。惟君行出疆而守宮廟，則諸子職。所謂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者也。國子且致，則游倅不待言矣。卿大夫士之子，則掌固頌其守政，蓋以公族守宮廟，則衛士作其義心，以卿大夫士之子守邊圉，則衆庶出疆之政包之。

禮記析疑

文至世學

卷之八

七

咸有固志矣。諸侯朝覲會同，必載遷主，則庶子亦宜守齊車宮廟，亦宜警守，不獨征伐，故以出疆之政包之。其刑罪則織剽亦告于甸人，而效於天子。周官掌囚，職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有爵者及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據此告當作梏。舊讀曰鞠，非也。鞠者獄未成之辭也。旣成而致刑於甸人，不宜曰鞠。

外朝以官體異姓也。

以德詔爵以功詔祿皆與異姓一體有罪則體  
百姓雖親不以犯有司亦此義也

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

繼世之君臣諸父昆弟以承祖之正體也公族  
之適子猶守太廟而其父兄不敢先焉况君之  
繼序者乎此所謂君臣之道著也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  
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  
事反命

禮記析疑

卷之八

卷之八

八

先聖先師使有司祭而先老親釋奠焉非義所  
安也蓋天子非有事不視學五年視學則有比  
校羣士德藝之事簡不帥教者則有習射習鄉  
之事皆有司掌之天子親臨特用以興起震動  
之故至卽命有司行此而天子自舉常典祭先  
聖先師也天子視學當在太學中堂祭先聖先  
師亦當在此設有司就此行釋奠事則天子親  
見之無庸卒事反命矣○如山征有受成之事  
則必主兵耆受之反有訊馘之事必典獄者訊

之詩曰淑問如臯陶在泮獻囚則君不親訊審  
矣推之春秋視學亦必有教國子之事有司掌  
之而君不親焉者

始之養也適東序

東序卽太學東廂

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脩之以孝養  
也

遂發咏焉退爲句蓋適饌省醴樂聲旣發則天  
子遂退樂記天子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

禮記析疑

卷之八

九

干正與此篇義相發明蓋醬者食之本執醬示  
欲親饋也爵者飲之具執爵示欲親酌也干者  
舞之器冕而總干示欲親舞也皆用以爲禮而  
不親執其事此篇云適饌則不親饋可知矣曰  
省醴則不親酌可知矣發咏而退則不親舞可  
知矣蓋養老於東序而天子位在太學中堂樂  
聲甫作卽退反其位故樂闋有司復以告乃發  
命而歸也使天子親饋獻則老更當拜親舞老  
更當立而待非所以安養之也先儒論燕禮宰

夫爲獻主義亦如此。

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百義爲子始也  
天子將退時老更必離位致敬既退然後各反  
其位也。獻而後退平之類也審矣其文也善也

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順也  
文王之德所以播諸樂歌者不過父子君臣長  
幼之道止於至善而已。清廟之詩曰濟濟多士  
秉文之德故既歌而語凡爲父子爲君臣爲長  
幼者必合於文王之德音而後爲人倫之極則

禮記析疑

文世子

卷之八

十

也。

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于東序  
王制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鄉  
遂之老有進養於天子之學者故鄉遂之吏借  
焉命反養老謂當養於鄉者觀此則庶人之老  
各就其地而行引年之政也審矣并及幼者周  
官養耆老孤子事每相連天子視學雖專養耆  
老而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不可遺孤子故連  
類而及之。

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

惟朝夕至寢門者、正晝君與百官圖事、世子亦  
修業於虎門也、惟至寢門外者、或嬪御在側、必  
君召乃敢入也、

禮記析疑

文至世子

卷之八

十一

禮記卷之八

禮記卷之八

禮記卷之八

禮記卷之八

禮記析疑卷之九

考定文王世子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

禮記析疑

文王世子

卷之九

十一

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間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刪

九齡夢錫先儒皆識其妄而未知誰實爲之以王莽事及當日所僞亂經語證之蓋亦劉歆所

增竄也。蓋莽稱宰衡，受九錫，居攝踐阼，南面朝羣臣，稱假皇帝，皆託於周公。唯卽真於公，無可託，故特起符命，而興昌亭長首言夢天公使者，告以攝皇帝當爲真，哀章繼稱漢高帝降金策書，傳位於莽，故歆增竄此記，以示周之興，文武嘗見此異徵，以爲莽事之證驗。其稱武王養疾，亦爲莽而設也。莽侍王鳳疾，不解衣帶，連月其孤貧時，以孝母著聞，則一飯亦一飯，再飯亦再飯，必莽之飾行。莽革漢命，亦三夜不御食。故增竄此

禮記析疑

文王世子

卷之九

二

記以見莽天性合道。凡事皆與古聖同符，以義裁之，武王必無是也。父母有疾，當時已之飢飽，而飯每減焉，或偶輟一飯，亦順其自然，必以父母之一飯再飯爲準，是僞也。設旬月不入勺飲，子亦如之可乎。

成王幼，周公相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

不能涖阼，刪踐阼而治，刪文王之爲世子也，刪

去不能泄阼。踐阼而治八字。辭意始相承。仍之則義悖而辭意亦梗。蓋周公抗世子之法。於伯禽爲成王不逮事武王。非爲其不能踐阼也。且公於伯禽何待。踐阼而後法可抗。其爲歆所增竄無疑。末綴文王之爲世子也。義無所處。故先儒以爲衍然非衍也。蓋歆於世子之謂也。下綴周公踐阼以示古。有周公踐阼之禮。故於此節綴此句於一獻無介語可也。下綴教世子以示三語。乃記禮者各標其名目。使人疑古記所傳或有同異。蓋故亂其緒以揜飾其所增竄。正公孫祿所謂顛倒五經使學士疑惑也。

禮記析疑

文王世子

卷之九

三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

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

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

刪

仲尼曰昔者周公

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

也聞之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

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之

刪

古書言師保者多矣未有言疑丞者言三公者多矣未有言四輔者莽置四輔以配三公又爲其子置師疑傅丞阿輔保拂故歆增竄此記或

禮記析疑

文王世子

卷之九

四

謂莊子有舜問於丞語疑古或有此官不知莊子皆寓言與湯之間棘等耳果虞夏商周之舊典胡他書更無及此者○先儒謂前言周公相踐阼而治此闕相字下文又有周公踐阼皆記者之失不知此歆之微意也記之本文乃成王幼周公相歆竄入不能泄阼踐阼而治二語欲并削相字則辭意不安故仍之然恐解者謂相成王踐阼而治故覆出此文以見踐阼而治者乃周公而下文又特綴周公踐阼以見當時卽

有此名目也。其特稱仲尼。見不獨事爲周公之事。而美其事者。復有仲尼之言。卽莽下書稱康誥。王若曰。朕其弟小子封。春秋隱公不言卽位。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爲後法之意也。于其身。以善其君。亦陰爲莽解也。周官師氏保氏教王世子於虎門。凡國子弟及國之貴遊子弟。學焉。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伯禽乃諸侯世子。本當抗世子法以教之。以親屬爲國子在學在朝。本朝夕王所。王甚幼而有過。爲師

禮記析疑

文王世子

卷之九

五

傳者法當督責左右親近衛翼之人。以警王心。卽伯禽之撻。禮亦宜然。無所謂迂其身也。莽自居攝踐阼。以至稱假皇帝。皆曰將以隆就孺子。此歎所謂迂其身以善其君與。是故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

成王幼不能泄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

齒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  
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刪

以義求之。宜曰武王崩。成王幼。以爲世子則無  
爲也。與不能泄。何與其稱此。至再至三。不過  
爲周公踐阼證耳。君之與世子也。數語亦無謂。  
且辭意蒙混。與莽傳內制詔書疏相似。疑亦竄  
入。曠其重善。與前日之論亦異。

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  
君之謂也。

禮記析疑

文王世子

卷之九

六

昔數語本在語使能也。下今移置於此。蓋承上文  
能爲父能爲君能使人而言。養成世子之德。所  
以如是其重者。以此日之德成。則他日之教尊。  
而官正。國治。然後可以爲人君也。德成而教尊。  
則可以爲人君。而又可以爲人父矣。官正而國  
治。則能使人之效也。與其論此空而充之不  
行。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  
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  
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

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  
禮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  
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  
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  
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  
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  
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  
之謂也

周公踐阼

刪

禮記析疑

文王世子

卷之九

七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  
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  
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  
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  
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  
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  
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  
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凡學  
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凡始立學者必

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凡大合樂必遂養老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出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始立學者旣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儻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

教世子 刪

此篇首言文王之爲世子武王帥而行之繼言

禮記析疑

文王世子

卷之九

八

成王幼周公抗世子法於伯禽文武履常而盡其道周公遭變而制其宜皆可以法後王立人極者若夫教世子之法崇禮樂擇師保興齒讓則三代之所同也古今無異教上下無異學故列序學世子及學士之通禮而釋奠之禮次之始立學之禮又次之釋奠而合樂養老又次之語於郊而斂賢取才又次之始立學而器未備禮未成者又次之學旣立禮旣成教旣備而後天子視學焉故次之庶子之官爲世子領國子

及其倅王舉則從以觀禮而聽事者也而其教尤詳於公族皆所以輔成世子之德也故以是終焉篇末世子之記則古所傳世子之疏節而述禮者因以附焉爾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脩之以孝養也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

禮記析疑

卷世子

卷之九

九

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文武大合衆以事達有神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有司告以樂闕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于東序終之以仁也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庶子之正於公

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其朝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其在朝則以官司士爲之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其在軍則守於公禰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

禮記析疑

文王世子

卷之九

十

正室守太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族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于賄賂承舍皆有正焉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織剗亦告于甸人公族無言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

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餽受爵以止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禮記析疑

卷之九

卷之九

十一

達矣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賄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衆鄉方矣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于異姓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

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  
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內  
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  
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後  
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膳宰之饌必  
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饌善則世子亦能食  
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至于復初然後亦復初  
余少讀世子記怪其語多複嗜枝贅旣長益  
辨周公踐阼之誣武王夢帝與九齡之妄而

禮記析疑

卷世子

卷之九

十一

未有以黜之及觀前漢書王莽居攝羣臣獻  
議稱明堂位周公踐阼以其儀然後知劉  
歆之徒實爲之而是篇誣妄語亦當時所增  
竄也是篇所記教世子之禮也而稱成王不  
能蒞阼者再周公踐阼者三成王幼而孤無  
由習世子之禮非關不能蒞阼也周公抗世  
子之法於伯禽豈必踐阼而後法可抗哉其  
強而附之增竄之跡隱然可尋莽將卽真稱  
天公使者見夢於亭長故僞附此記以示年

齒命於天而夢中得以相與則亭長之夢信乎其有徵矣嘗考周官顯悖於聖道者實有數端而察之莫不與莽事相應故公孫祿謂歆顛倒五經使學士疑惑其罪當誅意當其時老師宿儒必具見周官禮記本文而憤其僞亂故祿亦疾焉余於周官之不類者既辨而削之乃并芟薙是篇稍移其節次而發其所以然之義孟子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之數者乃禮義之大閑自前世或疑而未決或習而不知其非故不自揆刊而正之以俟後之君子

禮記

術疑

文至世子

卷之九

三

莽之亂政皆託於周官而僭端逆節一徵以禮記其引他經特遷其說謬其指而未敢易其本文其受九錫莽稱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爲九命之錫蓋他經則遷就其義而周官禮記則增竄其文之徵也蓋武帝時五經雖並列於學官而易詩書春秋傳誦者多故說可遷指可謬其本文不可得而易也儀禮孤學自高堂生而外學者徒習其容而不能

通其義故於喪服微竄經文附以傳語至戴  
記則後出而未顯周官自莽與歆發故恣爲  
僞亂然恐海內學士或間見周官之書而傳  
儀禮戴記者能辨其所增竄故特徵天下有  
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  
令史篇文字者並詣公車至者以千數皆令  
記說廷中而又使歆卒父業典校羣書而頒  
布之使前見周官戴記之本。文。者。亦。謂。歆。所。  
增。竄。雜。出。於。廷。中。記。說。而。疑。古。書。所。傳。或。有  
同異其巧自蓋者可謂曲備矣自班固志藝  
文壹以歆所定七畧爲宗雖好古之士無所  
據以別其真僞而每至歆所增竄則鮮不以  
爲疑蓋書可僞亂而此理之在人心者不可  
蔽也戴氏所述禮記無明堂位至東漢之初  
馬融始入焉其爲歆所僞作無可疑者而此

記所稱周公踐阼及他誣妄語莫不與莽事  
相應一如莽之亂政分竄於諸官先聖之經  
古賢之記爲歆所僞亂者轉賴其自蓋之迹

以參互而得之豈惟人心之不可蔽哉蓋若  
天所牖焉後之人或以專罪余則非余之所  
敢避也

莽之求書先逸禮以戴氏所傳無明堂位及  
此記所增竄也次古書以稱周書逸嘉禾篇  
假王涖政也次毛詩以毛氏後出未顯俾眾  
疑其引詩而遷其說謬其指者或出於毛氏  
也如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爲以天下養之類次周官其亂政皆

禮記析疑

卷之九

卷之九

七

易春秋無求焉以莽事無所託雖有稱引而  
於本文無增竄也昔朱子謂戴記所傳或雜  
以衰世之禮然相提而論其誣枉未有若周  
公踐阼居天子之位者其妖妄未有若武王  
夢帝與九齡而文王復與以三者其悖謬未  
有若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  
喪服如士服及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不  
能主者凡此皆先儒所深病蒙士所心非也  
莽爲其母功顯君服天子之弔服而不主其

喪則雜記之。文母亦歆所增竄。以示大夫。士相去一間耳。而古者子爲大夫於父母之服。卽有變况。踐阼居天子之位。乎子爲大夫。父母之爲士者。尙不敢主其喪。况居天子位。與尊者爲體。而可私屈爲母喪。主乎歆。旣邪惡而文學。乃足以濟其姦。凡所增竄。辭氣頗與戴記周官爲近。故歷世以來。羣儒雖究察其非終懷疑而未敢決焉。班史謂自書傳所載亂臣賊子無道之人。考其禍敗。未有如莽之甚者。余攷自古承學之士。通經習禮而爲妖爲孽。亦未有如歆之甚者也。然莽以六藝文姦言。當其時卽交訕焉。而歆蠹蝕經傳。以誣聖人。亂先王之政。至於千七百餘年。而莫敢薙芟。則歆之罪。其更浮於莽也。與。

禮記

析疑

文王世子

卷之九

七

禮記析疑卷之十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禮運

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在執者去謂有國有家者而不由禮必致傾覆  
也衆以爲殃謂齊民而不由禮必以致殃咎也  
舊說與上下辭意不相承接

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

古人威儀言動毫末不在於禮而觀者決其有  
死亡之釁後世人猖狂偷惰無毫末之在於禮  
而未見所爲禍變者以其身心原未嘗習於禮  
也然悖禮之甚亦未有不招殃致凶者

列於鬼神

卽天命降於社云云之義注甚確不可易也

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幽厲以後諸侯大夫僭逼天下國家不可得而

正矣。然究其源。則出天子壞法亂紀。而後諸侯僭於天子。諸侯君臣爲謔。而後大夫逼於諸侯。其致亂之由。因不能示之以禮。則撥亂之道。亦惟禮可以已之。要縮前後。乃一篇之樞紐也。

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

孔子不言之意。蓋謂夏殷禮既無徵。周禮雖存。而諸侯放恣。大夫僭橫。亦不過如坤乾夏時。僅留其書冊。吾雖學周禮。亦不過以觀二書者觀之而已。因推原上古中古。皆本仁敬誠孝制喪。禮記析疑禮運卷之十一。二。祭之禮。以正天下國家。至周而大備。聖人創制。如此其艱難。而今已掃地無遺。是以不能不痛惜於幽厲之傷周道也。

然後飯腥而苴孰。蓋謂夏殷禮既無徵。周禮雖存。而諸侯放恣。大夫僭橫。亦不過如坤乾夏時。僅留其書冊。吾雖學周禮。亦不過以觀二書者觀之而已。因推原上古中古。皆本仁敬誠孝制喪。禮記析疑禮運卷之十一。二。飯腥。苴孰。恐繫上古之禮。於周無考。舊說以生米爲含。非也。生米不得謂腥。

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視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

天子諸侯各有典祀。所謂常古也。常古不易。乃

得大楸下所列皆易其常古以生禍亂者故以是起之

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

禮者聖人所以正天下國家而莫重於祭君人者明於郊社之禮禘嘗之義而身體力行之然後仁義有所推事物反其本今乃視爲具文及時臨事惟視宗祝巫史執其事薦其辭君臣昏暗至此則萬事皆冥行矣是以謂之幽國也

醜犖及尸君

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三

杞宋尸象前王他國尸象國君故曰尸君

冕弁兵革藏于私家非禮也是謂脅君

孤希冕大夫玄冕禮也而不得藏於家何也冕

弁皆助祭於君之服也周官司服凡大祭祀大

賓客共其衣服而奉之其文繫孤卿大夫士之

後則大夫士之上服皆臨事而官授之其家不

得私製所以大爲之防也

內司服嬪婦及凡命婦共其衣服追師爲

內外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弁師職凡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弁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凡諸侯朝覲歸國天子必賜車服則亦不得自爲但可藏於國耳大夫而藏

於家。是自爲。且私用之也。必料君之不能詰。而後敢擅藏。私用非脅君。而何周公制禮。以冕服優卿大夫。而臨事授於有司。不得私爲。以軍事任卿大夫。而兵具藏於卒伍。不得私作。聖人之法。所以萬世而無弊也。

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記曰。大夫無故不徹縣。又問大夫之富。曰。祭器衣服不假。周官大夫有判縣之樂。豈皆王朝大夫之事。而在侯國大夫。則爲非禮。與春秋傳。晏禮記析疑。禮運卷之十。四。子曰。惟卿爲大夫。言侯國之卿。降於王朝一等。得用大夫之禮。大夫則當用士禮也。

以衰裳入朝

古者士大夫既卒。哭而服公事。自不能不入朝。故脫齊衰。存弁經。此禮以權制者也。當孔子時。齊晉雖有強臣。然陳氏包藏亂心。而方假仁義。以收民望。自不敢顯悖禮之外節。晉則知悼子在殯。杜簀諫。平公鼓鐘。諸臣亦必無衰裳入朝之事。惟魯君如寄生。臣民久而安焉。史記稱魯

如小侯。早於三桓之家。則三桓不肯以臨魯君之朝。而易已之衰裳明矣。總言衰裳期功皆不脫也。

與家僕雜居齊齒

記者於篇首卽曰。孔子之歎蓋歎魯也。春秋時大夫之強逼列國亦有之。而未若魯之甚。晉之荀趙家有藏甲而未若三桓盡奪君之土地。人民而公室轉無兵也。歌雍詩舞八佾則所藏者豈獨大夫之冕弁哉。陪臣執國命則豈獨與公禮記析疑禮通卷之十五

士雜居齊齒哉。孔子惟汎舉其未至已甚者而隱痛愈深矣。然究其源則由君用郊禘不能以禮示下故末流至於此極耳。  
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而采者齊魯之禮也。此畿內大夫有勲勞賜世邑如周召分子見於春秋者。金滕王與大夫盡弁。與此篇所舉皆該公卿。

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

舍其祖廟而奉禮籍以入。則荒樂匪僻之事。無因而至矣。

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

刑以正俗而肅刑之世。俗未有不敝者。以德教無聞。民不能服。而藏惡於其心也。俗敝則民抗。敝以巧法。而上不得不多方以禦之。故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

民避法不暇。何暇從事於禮。禮雖列。猶無列也。故曰禮無列。則士不事也。

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六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穀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謂穀地。降于祖廟。之謂仁義。降于山川。之謂興作。降于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此周末諸儒目擊亂政之君。而假聖言以警之也。蓋亂國之君。以政乃身之所主。命惟心之所欲。而縱恣以自適。不知國亂位危。雖欲藏其身。而無所也。聖人之政。皆所以達天心。故效以降命。必臨之以天地鬼神。示非身之私也。舍此則

命爲亂命而政必以之敗矣。所謂命降於是者，非獨因祭而出命也。如山川之禁令，豈必因祭而發哉？凡命之涉於社事者，皆法地以盡地利也。凡命之發於祖廟者，如爵命征討之類，皆所以昭仁而率義也。凡命之施於山川者，皆所以興民財作民事也。至一切制度，皆順四時以分布，而首時必祀其方之帝，並中央之帝爲五，所謂降於五祀謂之制度也。五祀見於經傳者不一，而知此爲五行之帝者，祀門行戶竈，無命之禮記析疑。禮運

卷之十

七

可降也。

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

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所治之政可參於天地。以贊化育，與鬼神合其吉凶，故所治之政可並於鬼神。以效禘禘，下文處其所存，玩其所樂，卽治政之根源，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之實事也。

處其所存禮之序也。

物必有則，其所存也。節之文之，各就其本然之則處其所存也。是乃禮之所以序也。

玩其所樂民之治也

玩與易大傳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之義畧同謂思索而體驗之也觀周官於民治凡利於民者皆曲盡而無遺乃知聖人玩其所樂之實

四者君以正用之

敬授人時聖人以正用天時也成則三壤聖人以正用地財也蕃其生安其性以正成父之恩也勅五典崇四術以正建師之極也

禮記析疑

禮通

卷之十

八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

君能自昭明德則人皆觀而喻焉故曰所明也若已昏而欲人之明則有諸已而非諸人無諸已而求諸人已實有過故曰明人則有過也百姓則君以自治正以君乃所賴以明者耳陳氏澔謂宜改明爲則於文義可通而按以事理則悖蓋君當爲人所則尤當則人舜舍己從人禹聞善言則拜前世誼主皆以虛中受諫而寡過未聞以則人致過也

故用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歛之仁去其貪

知仁勇之成德者自無詐怒貪之病而中人之性則不能無累於氣質惟禮可釋回增美質故知者知有禮則知詐之累於知而明可進於誠勇者知有禮則知怒之累乎勇而氣可配乎道仁者知有禮則知貪之累乎仁而仁且兼乎義鄭注無悖於理而於三其字不可通陳氏澔詰去爲棄謂但用其長不責其短則恐詐怒貪之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九 禍深而知仁勇之效淺久且盡失其故行也

大夫死宗廟謂之變

大夫死國事常也若死己之宗廟則必族有亂人爲君所討如晉八郤或同列相戕如晉滅祁氏羊舌氏皆事之變也

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

春秋傳齊晏嬰對景公曰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戴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

夫和而義、妻柔而正、義更周密、晏子所陳、增姑慈而和、婦順而婉、以景公溺於私愛、不能正家、釀兄弟相戕之禍、則婦姑間必盡失其道矣、此記增長惠幼順、以君人者脩十義以明民、則兄弟而外、族媯鄉黨中、長幼之教不可闕也、晏子欲其君正家以正國、故自君臣父子始、此記言人君以禮正天下、國家欲民之率義、必自君臣之行義始、故以父子兄弟始、而以君仁臣忠終、皆古人立言之義法也。

禮記析疑

禮通

卷之十

十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

健順之性、秉於繼善之初、所謂天地之德也、然必陰陽交感而後、萬物化生、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是謂鬼神之會、具五性之全、而能通、故知爲五行秀氣之所凝、而超然異於羣生也。

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山下出泉風雲皆出於山故曰竅於山川。李  
光地曰日星從天而屬陽四時日星之所經也  
山川從地而屬陰五行山川之所主也然五行  
之氣實上播於四時之間如雷電風霆雲雨霜  
露之感遇聚散無非山川所鬱五行之精地所  
載之神氣皆應天之時與之同流故天雖有春  
夏秋冬之四時而所以化生萬物者亦不離乎  
風雨霜露而已夫五行播於四時是天地陰陽  
之和合也和合故月生焉陰精陽氣會於太虛

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十一

而成象生之謂也。○朱軾曰非五行播於四時  
之中陰陽協而五行調何以十二辰各順其序  
而劃然爲三旬之十二月故曰和而後月生也  
○月生者至每月之三日而生明也惟以月生  
驗和者以有生有盈有闕可計日而知是月之  
始終且以定閏而成歲也此天垂象聖人效天  
奉時之最大者若日之出入終古有常非以月  
爲徵何以分每月之大小而定閏哉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

天地生人。畀以形氣。而不能使長育。致其相生。相養之道者。聖人也。賦以性命。而不能使順達。曠以可知可行之道者。聖人也。人能致中。則天地位。猶心安而體舒也。人作慝亂常。則三辰爲之失次。川岳爲之不寧。猶心病而形變也。揆諸裁成輔相之實事。驗以感應流通之實理。則人爲天地之心。昭昭然矣。

五行之端也。

人有五常。可以見五行之理。有五臟。可以驗五

禮記析疑

禮選

卷之十

十一

行之氣。故曰五行之端。

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

言此以見人當明於天性。而知自貴於物也。

以天地爲本。故物可舉也。

朱軾曰。物可舉。謂萬物之理皆備也。

月以爲量。故功有藝也。

貪欲無藝。無限極也。功有限極。則人樂趨而事

不價矣。

鬼神以爲徒。故事可守也。

冠婚喪祭朝聘會盟師田學校無事不以鬼神臨之。所以使人敬慎鄭重守之而不敢過越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

注義與四時爲柄同非也。蓋四時之政令皆以五行之理爲質榦而依之以生。故百物息耗之應。天時順逆之徵。其事一一可復也。

禮義以爲器故事行有考也。

周於禮義而後爲成人。一行虧則如器之敗闕而不可掩矣。故曰事行有考也。

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三

人情以爲田。故人以爲奧也。

生民之初。人情蒙塞。所知者情欲利害而已。聖人修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然後天地萬物之理五常百行之義。莫不函蘊於方寸中。猶奧區之毓百物也。人以爲奧者。有聖人之教。然後知其爲奧而自墜治也。

五祀所以本事也。

堯命羲和曰。敬授人時。又曰。允釐百工。庶績咸

熙蓋四民之術業。百官之職事皆順四時以興作。故凡有法度必降命於四郊。五帝之祀以凡事皆本於天時也。

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

惟祀五行之帝而布時政。故法則可正。若門行戶竈其祀甚卑。不應於此正法則也。

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

朱軾曰。其降於人曰命。中庸所謂天命之性也。通節皆言太極陰陽之理。至下節始言先王本

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十四

此爲禮以教人。○天以健順之理降於人而爲命。人秉之而爲性。以爲形氣之主宰。是卽其受於天之職分。故曰官於天。凡人紀之不能修。五事之失其則。皆自淆於物而曠其官。獲罪於天者也。

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

天命渾然萬理皆備而不見其形。聖人本天以

治政使民震動恪恭以從事者。莫大於通山澤

之氣辨種植之宜。卽上文所稱列地利也。故曰

動而之地。由是四民之術業。以次而布。百官之職事。以次而頒。上下內外之典禮。以次而詳。卽上文所謂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故曰列而之事也。而因革損益。必隨時以通其變。故其事既列之後。又必變而從時焉。○隨時而變。損益無常。註謂卽四時以爲柄。未安。

協於分藝

藝事也。與下義者。藝之分同。義協於分者。五品

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五

之人。倫皆安其位。協於藝者。萬事之儀節。各得其宜也。

小人以薄

禮本於天性。附於人倫。雖小人不能盡去也。惟薄而已。若盡去之。則亂國敗家亡身之人也。

脩禮以耕之

耕則有疆畔行列。禮立則物有所紀。以禮聞人心之蒙塞。猶耕以墾土。而發其膏脉也。

陳義以種之

義者節文之根柢。修禮而不陳其義，則失其本而禮爲之虛矣。

本仁以聚之。

禮義皆本於仁。講學而辨之明，然後知所謂禮者，皆吾本心所不忍。越所謂義者，皆吾本心所不忍。悖則有以觀禮義之會通，而心之德日以凝固矣。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

義虛縣而無所麗，著於事物而禮生焉。故曰禮

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去

也者，義之實也。

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獲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

以治教言之，文武勤周，永清大定而未遑制作，使天下斟酌飽滿，以飭厥性，猶獲而弗食也。周公制禮作樂，師保萬民而未至於成康刑措之時，猶未能萬事順叙，百嘉暢遂，猶食而弗肥也。以學修言之，則知正心誠意而戒懼慎獨，以體認之，猶獲而食，戒懼慎獨以至於心廣體胖，猶

食而肥

大臣法小臣廉

小臣以廉自守足矣。大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廉不足以盡之。

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魚子選父爲其德。德裕於身乃可載物。故以爲車。有聲教而德之。

流行以遠。故以爲御。

故事大積焉而不苑。並行而不謬。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間。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

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七

順之至也。

並行而不謬。與動而不相害。語近而異。義並行而不謬者。如曾子問君與父母同時而喪。未殯。既殯。既啓。歸於家。與反君所。各有其節。而不相戾也。動而不相害者。如庶子壓於父。爲母無服。然居處飲食。猶三年。則無害於仁。違諸侯。適大夫。不反服。違大夫。適諸侯。不反服。而無害於義。於禮之常經。雖有變動。而不相害也。茂而有間。與連而不相及。語近而異。義茂而有間。如祭禮。

獻酬交錯可謂密矣。然事以遞代而成，各有間。可暫息，連而不相及。如前喪遇後喪，其服之變除。包特祭之前後事，雖連而不相及也。

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

禮有豐有殺，是禮之不同也。然非豐也，非殺也。惟其稱爾禮，達而分定，則當其常可以持情，而不至於驕盈，當其變可以合危而自固，以分義。上記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正合危之事。

禮記析疑 禮運

卷之十

六

禮記析疑卷之十一

同里劉月三

高淳張彝歎同訂

桐城方苞著

上元翁蘭友

禮器

措則正施則行

措則正禮之體也。施則行禮之用也。正如易大傳靜而正之正言不用時其理自具於事物之中。

禮記析疑

禮器

卷之十一

一

如竹箭之有筠也

以竹與均成字似當爲竹節謂其長短畧均也。竹有節所以約束而能固禮亦君子之所以自約束也。鄭注竹之青皮故先儒相承以爲致飾於外與下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義不相應。人官有能也。

人之五官各所有能如目能視耳能聽之類

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厚薄與年之上下

舊說數爲地物所出多少似與以地廣狹義復蓋隆殺之禮數也如公九侯伯七子男五之類其數之所以有此倫次者不獨尊卑之等亦以地有廣狹而定數之中用財復有厚薄則與年上下。與年之上下之字疑衍

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天地之祭報本反始不忘其所自生故曰倫社稷山川之事因其體之輕重而隆殺焉故曰體

禮記祈疑

禮器

卷之十一

二

於宗廟之外別言鬼神蓋謂五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九皇六十四氏之屬

羔豚而祭百官皆足

疏謂士特牲大夫少牢此用羔豚乃王制所云大夫士無田則薦者又曰無地則無臣助祭而云百官喻衆也俱不可通牲禮之隆殺視祀事之大小天子獻羔開冰乃謂士大夫有田者卽不用羔豚可乎且如五祀井竈之類豈能備具牲俎記云百官皆足正謂王公之羣小祀耳

五重八簋

朱軾曰五重三重再重皆謂棺喪大記所謂大棺屬槨是也。天子水兕革棺如合甲爲二重。柩棺一梓棺二故五重。

鬼神之祭單席

據周官司几筵席下尙有筵記所傳或異或不計下筵也。

天子諸侯臺門

臺門築臺於門外也。疑今官府大門外左右築

禮記析疑

禮器

卷之十一

三

土正方四面發之卽其遺制。

禮之以多爲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發揚詡萬物大。理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爲貴乎。故君子樂其發也。

天子諸侯居得爲之位。操可致之勢。德之發揚。可以周徧萬物。其理之所成者大。則用物宜博。故以多爲貴也。

德產之致也精微。

以德致其感格。較之以物產致報。更爲精微。故

祭天儀物最畧也。

微者不可大也。

微者不可大。蓋以人情言。隱晦之義也。如父在爲母不杖。堂上不杖。及庶子無服之類。止可隱致其痛。若張大於聲音容貌之間。則非禮矣。

有美而文而誠若。

美而文而不誠。若則非所以爲禮矣。

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言三代之禮爲民所共由者。本無二也。其由質

禮記析疑

禮器

卷之十一

四

而文如素之加爲青。蓋造者從質。因者趨文。物理之自然也。

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

其禮亦然。亦猶素之加爲青也。至周不惟坐尸

且詔侑無方。禮加於夏殷矣。然其致愛致懇之

道則一也。

周旅酬六尸

時祭必祿。何也。古之祭禮繁重。自國君以上。祭之明日。繹而饋尸。若每廟。植祭則人力窮。百政

廢矣。以六尸旅酬。知每獻七廟之尸。必同時而畢獻也。匪是則三獻五獻。且日不暇給。况九獻十有二獻乎。以旅酬者六尸。知世室文武二尸亦以尊不與旅也。如獻至於七尸。又徧酬六尸。則力不支時不逮矣。上大夫饋尸。卽於祭之日。諸侯以上。則以明日正爲廟過於三。則獻酬禮殷。必不能同日而畢事耳。雖分二日。其侑食之儀。酬酢之節。必大減於士大夫。惜邦國禮亡。無可徵信耳。適士二廟。大夫三廟。亦宜有尸自相酬之禮。而不見於經。何也。六尸四尸之相酬。已見於邦國禮。則於大夫士不覆舉。亦如諸侯入王在國在塗之禮。已見於春朝夏宗。則覲禮惟具郊勞以後之儀節耳。至尸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賓長以下之禮。宜與卿大夫別。

曾子曰。周禮其猶釀與。

疏謂斂錢飲酒。必非忘懷之酌。故飲必平徧。不得偏頗。辭鄙義陋。恐非曾子之意也。蓋士大夫相飲。必立賓介。備鼎俎。具獻酬。庶人工商則財。

禮記析疑

禮器

卷之十一

五

不給禮難成。故稽事既終，以國法合錢共飲。正猶五廟七廟之尸，欲依次各發爵以酬賓，則時不給禮，難成。故變而通之，爲尸自相酬之禮。蓋非此不足以洽歡心，成禮節。故曰：猶釀蓋推究聖人緣情制禮，所以不得不然也。七尸備獻六尸，旅酬之後，疑惟具尸。酢王后賓長三節，及嗣舉奠而無暇及祝，侑賓長衆賓，以諸父兄弟備言燕私，必於祭之夕。故祝侑賓長衆賓兄弟之旅酬，則於釋而饋尸舉之，亦如上大夫饋尸，則與賓相酬，則饋尸必與旅也。

禮記析疑

禮器

卷之十一

六

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慤。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君子非作爲是禮，以強致人情使從之，蓋有所由始，皆出於人情之自然也。如七介以相見，三辭三讓而至，似乎繁曲，然其始由於賓主相接，不可以未同而言，不可以徑前不讓，乃人情之

自然爾。

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頌宮。

謂有事於頌宮蓋告后稷似未安。天子有事於圓邱不聞先告后稷。魯有闕宮卽告后稷亦不宜於頌宮。蓋非常之禮必先擇士於頌宮以習儀。配林惡池亦於禮輕者習儀而後舉重。故曰慎之至也。

故凶事不詔朝事以樂。

舊說哭泣擗踊不待詔告非也。杜喬之母死官

禮記析疑

禮器

卷之十一

七

中無相。君子以爲沽孝子沉痛昏迷啼哭擗踊拜興出入必待詔告。然後能赴禮節。記所謂凶事不詔卽春秋傳所謂君三年不呼其門也。凶事不詔朝事以樂。順而達其哀樂之性。乃所謂反本脩古。不忘其初。

故作大事必順天時爲朝夕必放於日月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是故天時雨澤君子達亶亶焉。

先王制禮因天地之自然。君子體道法化機之

不息。故觀天時雨澤而達於人道之當。臺臺而不倦也。

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衆而誓之。

將言事天地之禮。而先舉此者。所謂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也。有德者未必皆有道。有道則於德兼之矣。故尚與尊異焉。獨官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四曰置以馭其行。

因名山升中于天

禮記析疑

禮器

卷之十一

八

因周官天府職。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職。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治中及獄訟之中。每歲必登於天府。則時巡柴望。必以治民之功狀告於皇天。此升中之義也。

蘧伯玉曰。君子之人。達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其發。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

承上文而言。禮樂不獨可以觀世之治亂。亦可

以辨人之愚知。古人交接以禮樂相示。春秋傳所載執玉歌詩。觀者以知其禍福。故所以與人者不可不慎也。

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饗之也。

洞洞者。虛中而無一物之雜也。屬屬者。內誠繼續而不解也。勿勿者。欲其饗而惟恐其不饗。祭義所謂如將失之。如語焉而未之然。乃致其恍惚之極思也。

禮記析疑

禮器

卷之十一

九

羹定詔於堂

熟肉曰定者。熟而蹙縮。然後大小有定形也。

內金示和也

內金。謂進樂工舉金奏也。

丹漆絲纒竹箭與衆共財也

古者庭實旅百。宗廟之祭亦陳之。以示威德。及遠。非若幣玉用之以祭也。康王之誥。一二臣衛敢執壤奠。卽此記所陳。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

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  
帝母輕議禮

注大旅祀五帝非也祭山曰旅大饗之禮雖繁  
然祖宗一氣相承誠意猶易貫注至山嶽之祭  
則精神與相感召爲難饗帝則德足昭事爲尤  
難也仁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其大小淺  
深之間實有不可一視者矣。周官大宗伯職  
國有大故旅上帝蓋因災而徧祀五帝故言旅  
猶小宗伯職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也此對  
饗帝而言則爲山嶽之祭明矣

禮記析疑

禮器

卷之十一

十

